

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肅貪瀆統計(97年5月20日後另起追蹤)

一、新收貪瀆案件及其偵結起訴件數與人數

年 月 別	新 收 案 件 件	起 訴 件 數	起 訴 人 數							
			總 計 人	貪 瀆 罪			非 貪 瀆 罪		非 貪 瀆 罪 人	分配 比 %
				圖 利 罪 人	分配 比 %	非 圖 利 罪 人	分配 比 %			
								人		
97年5-12月	774	370	1,268	205	16.2	787	62.1	276	21.8	
98年1-12月	982	484	1,607	220	13.7	951	59.2	436	27.1	
99年1-12月	894	394	1,209	211	17.5	662	54.8	336	27.8	
100年1-2月	150	45	98	15	15.3	74	75.5	9	9.2	
累計97年5月 至100年2月底	2,800	1,293	4,182	651	15.6	2,474	59.2	1,057	25.3	

二、執行貪瀆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情形

年 月 別	執行裁判確定人數														定 罪 率 %	定 罪 率 %				
	總 計 人	有罪及無罪人數				不 受 理 及 其 他 人	以 貪 瀆 罪 起 訴						以非貪瀆罪起訴							
		計 人	判 決 有 罪 人	判 決 無 罪 人	3=6+9+12		小 計 人	判 決 有 罪 人	百分比 5/4*100	判 決 無 罪 人	小 計 人	判 決 有 罪 人	百分比 8/7*100	判 決 無 罪 人			小 計 人	判 決 有 罪 人	百分比 11/10*100	判 決 無 罪 人
97年5-12月	14	13	13	-	1	-	-	-	-	8	8	100.0	-	5	5	100.0	-	100.0	100.0	
98年1-12月	306	291	208	83	15	35	8	22.9	27	130	103	79.2	27	126	97	77.0	29	71.5	67.3	
99年1-12月	672	638	453	185	34	72	23	31.9	49	354	245	69.2	109	212	185	87.3	27	71.0	62.9	
100年1-2月	105	101	55	46	4	14	5	35.7	9	67	37	55.2	30	20	13	65.0	7	54.5	51.9	
累計97年5月 至100年2月底	1,097	1,043	729	314	54	121	36	29.8	85	559	393	70.3	166	363	300	82.6	63	69.9	63.1	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

說明：1. 本表之圖利罪係以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、5款起訴者為範圍。

2. 本表係針對97年5月20日後，偵結起訴及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統計。